窗体顶端

河南省2018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特岗教师招聘办法

一、招聘原则

农村特岗教师招聘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自愿、择优”的原则。

二、招聘计划

2018年全省共招聘农村特岗教师15500名，其中，初中特岗教师6111名，小学特岗教师9389名。具体岗位设置参见《河南省2018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特岗教师招聘岗位设置一览表》。

三、招聘对象及条件

（一）招聘对象：

1、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往届本科及以上毕业生；

2、全日制普通高校师范类专业应、往届专科毕业生；

上述招聘对象均要求具备教师资格证书，且年龄在30周岁以下（1988年7月1日后出生）。

（二）招聘条件：

1、政治素质好，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党的各项方针、政策，热爱教育事业，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品行端正，遵纪守法，在校或工作（待业）期间表现良好，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为人师表，志愿服务农村基层教育。

2、符合报考岗位要求。应聘初中教师的，要求本科及以上学历；应聘体育、音乐、美术、心理健康教育学科岗位的，要求所持有的教师资格证书学科与申请服务岗位学科一致；持有幼儿园教师资格证的，可以报考音乐、美术学科岗位。

3、身体条件符合《河南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标准（2017年修订）》要求，并能适应设岗地区工作、生活环境条件。

4、生源地考生、参加过“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且服务期满的志愿者、参加过半年以上实习支教的师范院校毕业生和全日制硕士及以上毕业研究生，同等条件下优先招聘。

四、招聘程序

（一）网上报名。报名时间为7月30日—8月5日。特岗教师招聘报名采用网络方式进行。网报地址为河南省特岗教师招聘网站（http://tgzp.haedu.gov.cn/）。特岗教师招聘不收取报名考务费。凡自愿参加河南省2018年特岗教师招聘的毕业生，需登录河南省特岗教师招聘网站，认真阅读招聘办法，了解招聘岗位规定的范围、对象、条件、报名程序、有关政策和注意事项等内容，按特岗教师招聘系统提示进行注册，如实、准确填写相关报名信息，选择符合条件的职位进行报名。

（二）报名资格审查。特岗教师招聘实行全程考生资格审查。在考生报考及3年服务期内，如发现不符合报考条件、隐瞒有关问题或提供虚假注册信息及材料等，将取消其特岗教师资格，所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其本人承担。省教育厅统一组织报名资格初审，其中，河南省内高校应、往届毕业生报名资格初审由考生的毕业学校负责，省外高校应、往届毕业生报名资格初审由河南省大中专学生就业服务中心负责。资格初审的依据是本招聘办法中规定的招聘对象和条件。考生可在报名期间登陆招聘系统查询资格初审结果。资格初审不合格者，不能参加笔试。报名资格复审在面试时由各设岗县（市）组织进行。

（三）打印准考证。经资格初审合格的考生，于8月9日—10日登陆招聘系统打印本人准考证，并在笔试当天持本人准考证和身份证原件到指定地点参加笔试。

（四）笔试。

1、笔试时间为8月12日上午9∶00—11∶00。笔试以闭卷方式进行，主要考试内容为教师职业道德、教育学、心理学、课程与教学论、教育教学技能、新课程理念及教师专业标准等。笔试注重应试者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和教师基本技能的测试，满分为150分。笔试工作由省、市（及直管县、市）共同组织实施。基本原则是：“全省统一试卷命题、统一试卷印制、统一笔试时间、统一调配巡视人员”。各省辖市和直管县（市）负责根据报考人数，合理设置考点、考场等具体考务工作；负责考场监考人员的组织、考场纪律；负责判卷和汇总成绩等。

2、公布笔试成绩。各省辖市和直管县（市）判卷结束后，将考生笔试成绩录入特岗教师招聘系统。笔试成绩将于8月20日对社会公布，考生可登陆招聘系统查询笔试成绩。

（五）面试。

1、确定面试人员。为确保特岗教师招聘质量，各地确定的参加面试的考生笔试成绩不能低于90分，报考体育、音乐、美术学科岗位的考生笔试成绩不能低于80分。各地根据考生的志愿，在省定最低分数线以上，按照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以设岗县（市）分学段、分学科岗位设置数的1:1.2比例依次确定面试人选。若符合面试条件的人数达不到面试比例要求，由各省辖市和直管县（市）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调剂，具体调剂办法由各省辖市和直管县（市）确定。各地确定的面试人员名单在招聘系统内进行提交，由省级有关部门审核后，于8月23日通过河南省特岗教师招聘网站向社会公布。进入面试的考生可以登录系统打印面试通知单。

2、面试资格审查（报名资格复审）。各地在考生面试前组织面试资格审查，主要审查考生提供的有关证件和材料与网络报名信息是否一致、真实，具体时间由各设岗县（市）确定。进入面试范围的人员按指定的时间和地点，携带面试通知单、身份证、毕业证、教师资格证和照片（一式三份，要求与招聘系统上传照片同一底版）等参加资格复审，并在资格复审现场填写《河南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特岗教师招聘登记表》（以下简称《招聘登记表》）。通过资格复审的考生方可参加面试考核。考生如缺少有关材料或没按规定时间参加资格复审，取消其面试资格，责任自负。资格复审合格后，各地在面试考生提交的《招聘登记表》上签署资格审查意见，并加盖审核单位公章。

3、组织面试。各地组织面试时间为8月24日—26日。面试主要考察应聘者学科知识、教师基本素养、语言表达能力、仪表举止等，满分为100分。面试工作由各设岗县（市）或省辖市组织实施。

4、公布面试成绩。面试结束后，各地负责将面试成绩登记在《招聘登记表》的面试成绩栏，并将考生面试成绩录入招聘系统。面试成绩将于8月28日对社会公布，考生可登陆招聘系统查询面试成绩。

（六）体检。

1、确定体检人员。按照总成绩（指笔试成绩与面试成绩之和）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参加体检人选，参加体检人员数与各设岗县（市）分学段、分学科岗位设置数的比例为1∶1。若体检后出现缺额的，可依次递补。各地确定的参加体检人员名单在招聘系统内进行提交，由省级有关部门审核后，于8月28日通过河南省特岗教师招聘网站向社会公布，同时由各设岗县（市）通知考生体检时间、地点和相关注意事项。

2、组织体检。各地于8月底前组织体检。体检工作由各设岗县（市）统一组织，要求体检的医院具备二级乙等以上（含二乙）资质。

3、公布体检结果。体检结束后，各地负责将体检结果登记在《招聘登记表》体检结果栏，并将体检结果录入招聘系统。体检合格人员名单将于9月初对社会公布。

（七）拟定招聘人选。各地根据下达的特岗教师计划数和招聘考核成绩、体检结果，在系统内提交本地区拟聘特岗教师人选，并填写《河南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特岗教师拟聘人员统计表》加盖公章后报省教育厅。省教育厅会同省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编办共同审核确定后，通过河南省教育厅等有关招聘网站向社会公示。

（八）岗前培训。拟聘特岗教师岗前培训的主要内容是师德教育、新课程理念、教材教法以及履行职责的基本要求等，培训时间不少于30学时。岗前培训采用网上远程培训和集中培训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由省教育厅统筹安排，省辖市、设岗县（市）共同组织实施。

（九）签订合同。特岗教师与设岗县（市）人民政府签订《河南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特岗教师服务协议书》（具体内容请在特岗教师招聘网站查询下载），并由设岗县（市）教育行政部门派遣到设岗学校，由设岗学校安排一线教学工作和进行日常管理。

五、特岗教师的管理、待遇及有关优惠政策

1、特岗教师服务期为3年。特岗教师在聘用期间，执行国家统一的工资制度和标准，并享受相应的社会保障待遇。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对特岗教师工资性补助标准为年人均3.16万元。特岗教师年收入水平原则上不低于当地同等条件公办教师年收入水平。特岗教师的档案、户口等管理工作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2、特岗教师服务期满后，享受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79号）及“三支一扶”规定有关优惠政策；经考核合格且愿意留任的特岗教师，在核定的教职工编制总额内办理入编手续，享受当地教师同等待遇；对重新择业的特岗教师，设岗县（市）为其重新选择工作岗位提供方便条件和必要的帮助。

3、2018年特岗教师招聘工作管理体制和特岗教师服务期内的管理等有关政策，按照河南省教育厅、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编办《河南省2009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实施方案》（豫教师〔2009〕82号）、《关于全面加强特岗教师管理工作的意见》（豫教师〔2018〕78号）等文件要求执行。

六、其他

1、特岗教师招聘实行“县来县去”、“乡来乡去”的优先录用和岗位分配政策。各地在制定特岗教师招聘的面试考核、调剂递补工作方案及就业岗位分配办法时，要坚持同等条件下生源地考生优先的原则，优先录用本县或周边地区的考生，并充分考虑特岗教师个体家庭因素，优先安排到相对较近的乡镇学校或村小、教学点工作，引导和鼓励特岗教师服务期满后留在当地继续任教。

2、做好“农村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研究生签约聘用工作。按照教育部有关政策精神，郑州大学、河南大学、河南师范大学、河南科技学院、信阳师范学院、洛阳师范学院“硕师计划”研究生定向到贫困县就业，贫困县可将“硕师计划”与“特岗计划”统筹实施，“硕师计划”研究生不再参加特岗教师招聘考试，直接聘用为特岗教师，3年服务期内派遣至乡镇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任教。请有关设岗县（市）做好“特岗计划”和“硕师计划”的衔接工作。

3、河南省“特岗计划”有关联系方式

政策咨询电话：0371—61172152

监督投诉电话：0371—61172153